附件3

洪旱灾害事件应对指挥机构架构图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现场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副指挥长：市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应对指挥部、特大干旱现场事件应对指挥部

指挥长：市长

善后处置组

灾情调查组

新闻宣传组

成员：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急、经济信息、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参加。

成员：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成员：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以及应急、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以及红十字会、医疗卫生机构等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重庆市总队、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基地、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安能第三工程局重庆分公司等救援队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市应急局：67511625

市水利局：89079000

市气象局：89116178

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89052861

市委宣传部：63895419

市委网信办：63151771、63151772

市发展改革委：67575000

市教委：63862437

市经济信息委：63898444

市公安局：63751110

市民政局：89188000

市财政局：6757520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63158030

市卫生健康委：67706707

市国资委：67678000

市能源局：67575966

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68759010

武警重庆市总队：67926767

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基地：68769810

重庆海事局：63775128

重大洪涝灾害事件应对指挥部、严重干旱灾害事件应对指挥部

指挥长：市防指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善后处置组

灾情调查组

新闻宣传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现场抢险救援组

成员：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成员：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以及应急、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以及红十字会、医疗卫生机构等参加。

成员：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急、经济信息、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成员：市应急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重庆市总队、西部战区空军预备役基地、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安能第三工程局重庆分公司等救援队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参加。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其他任务。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及时向灾区调运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